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1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6月23日至27日，马普托  
临时议程项目7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马普托行动计划

### 第三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 导言

1. 缔约国重申全心全意致力于永久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民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希望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的时代。这些缔约国努力做到：严格遵守《公约》规范；尽早完整履行各自依照《公约》承担的有时限的义务[不迟于 2025 年]；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内没有新的地雷受害者；并看到幸存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

2. 马普托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在 2014 年至 2019 年间为实现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而取得显著和可持续的进展，为此将利用《内罗毕行动计划》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之下取得的成就，同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认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缔约国将以合作、包容、对年龄适当和对性别敏感的方式落实马普托行动计划，并在这一过程中尽力实现较高程度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成本效益。此外，缔约国将继续承认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执行《公约》方面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建立的特殊伙伴关系。

GE.14-05428 (C) 300614 030714



\* 1 4 0 5 4 2 8 \*

请回收 



## 一.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3. 缔约国承认已取得的巨大进展，为继续争取普遍加入《公约》并接受其规范，将采取以下行动：

(a) 缔约国将促进非《公约》缔约国正式加入《公约》，定期邀请它们参加《公约》会议并通报缔约国已采取哪些实际步骤，诸如不使用、不生产或不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或销毁储存的正式的承诺。

(b) 缔约国将继续促进对《公约》规范的普遍遵守，谴责对这些规范的违反，并采取适当步骤制止任何行为者、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c) 缔约国将协调行动推广《公约》，包括为此在高级别、通过双边接触及在多边论坛上采取行动，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继续请非缔约方国家尽早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d) 回顾缔约国 1999 年在马普托正式宣布，“作为一个决心实现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社会，我们的援助和合作将主要提供给那些坚持并履行《公约》，坚决永远放弃使用这类武器的人”，缔约国在推广《公约》时将说明，它们在向《公约》非缔约国给予援助时将对那些承诺遵守这些原则的国家给予特殊考虑，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会根据自己的重点和原则提供援助，紧急情况下亦是如此。

## 二. 销毁储存

4. 消除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将大大有助于防止这些武器造成额外的痛苦和人员伤亡。为克服持续的挑战，尽快实现这一目标，并防止额外的挑战和新的不履约情况，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a) 错过了履行其依第 4 条承担的义务的期限的每一缔约国将通过主席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各缔约国提供关于尽快销毁其控制或管辖下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此后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和其他办法使各缔约国知悉该国实施其计划的努力。

(b) 正在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缔约国将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和其他办法定期向各缔约国通报其履行义务的计划 and 进展情况，并尽早着重指出关切的问题。

(c) 在销毁储存的期限过后发现了先前未知的储存的每一缔约国将尽快通知各缔约国，按《公约》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最晚于报告发现这些储存后六个月内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

### 三. 清除地雷

5. 清除地雷方面已有重大进展，近 30 个缔约国已完成履行本国义务。但几乎同等数量的缔约国仍然在努力按期限清除地雷，其中大部分是延长后的期限。识别、清除或解禁已知或疑有地雷区域的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已经大幅改进。为使所有缔约国尽快完成清除且在各自清除期限内完成，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a) 仍有清除地雷义务的每一缔约国将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尽快定量和定性分析执行方面仍存在的挑战，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随后每年在第 7 条规定的透明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资料。该资料尽可能精确地指出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因而需要清除、以及疑有杀伤人员地雷因而需要进一步勘察的区域的周界和位置。该资料应纳入国家排雷计划和相关的更广泛的发展重建计划。

(b) 仍有清除地雷义务的每一缔约国将尽快确保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的这方面内容。这些土地解禁方法应有据可依、可问责且为当地社区所接受，具体方式包括让受影响社区，包括妇女、男女儿童和男性参与这一进程。<sup>1</sup>

(c) 已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的每一缔约国将提供减少地雷危险和教育方案，作为针对最高危人群而开展的更广泛的评估和减少危险活动的一部分。这些方案应与年龄适应并考虑性别，与适用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一致，适合受地雷影响社区的需要，并酌情纳入正在进行的地雷行动活动，主要是数据收集、排雷以及受害者援助等活动。

(d) 所有缔约国将采纳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核准的载于“关于第五条延期请求程序的思考”文件<sup>2</sup>中的建议，确保继续提交关于延长清除地雷期限的高质量请求，继续对这些请求做出高质量分析，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在请求获得批准之后继续保持合作接触。

### 四. 援助受害者

6. 缔约国承诺使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社会。为履行对地雷受害者的庄严承诺而根据本《公约》采取的行动经证明至关重要，根据《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仍然有效并应采取相应行动。鉴于缔约国认为对受害者的援助应纳入与残疾权利、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在其他领域采取行动也是必要的。在这方面，并为了以与

<sup>1</sup> 关于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方法充分、有效和迅速执行第 5 条的建议得到了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支持。

<sup>2</sup> APLC/MSP.12/2012/4 号文件。

处理《公约》其他目标同等的准确度和力度处理援助受害者问题，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a) 管辖或控制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考虑到按性别年龄分列的数据，尽最大努力评估地雷受害者的需要、服务和支持的提供和差距以及满足地雷受害者需要的残疾、卫生、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活动方面现有或新产生的要求，并在可能时为受害者推荐已有服务。

(b) 管辖或控制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根据其评估，尽最大努力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向缔约国通报本国争取通过实施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实现的有时限且可衡量的目标，这些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将切实促进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社会。应每年更新这些目标，监控目标的落实，并向缔约国报告目标落实方面的进展。

(c) 管辖或控制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根据其评估，尽最大努力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向缔约国通报满足地雷受害者需要的残疾、卫生、社会福利、教育、就业、发展与减贫计划、政策及法律框架方面已经或将要实现的改善，并通报为实施这些计划而拨发的预算。应每年向缔约国通报实施并改善这些计划、政策和法律框架及的努力。

(d) 管辖或控制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视本国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加强地方能力，酌情适当改善与地方实体的协调，并为所有地雷受害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综合康复服务、经济包容机遇和社会保护措施，无论性别和年龄。为此应消除实际的、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障碍，包括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扩大优质服务，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e) 每一缔约国，特别是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提高能力并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得到包容并充分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一切事务，特别是涉及国家行动计划、法律框架、政策、执行机制、监督和评价的事务。

(f) 所有缔约国将抓住一切机会，以考虑年龄和性别的方式提高对满足地雷受害者需要和保障其权利的必要性认识，包括参与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人权、卫生保健、劳工等论坛、文书和领域的工作。

(g) 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在下次审议会议前报告地雷受害者福祉和权利保障方面取得的可衡量的改进、仍然面临的挑战以及需解决的优先援助。

## 五. 国际合作与援助

7. 虽然每个缔约国负责在其管辖或控制的区域内执行《公约》，但《公约》的共同目标可通过加强合作予以推进。为大幅改善寻求援助者和有能力提供援助者之间的合作，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a) 寻求援助的每一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展示高度的国家自主性，包括：在高级别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的关注；授权国家有关实体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向这些实体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阐明国家实体为了以可能的最有效和最迅速的方式实施《公约》的相关方面而将采取的措施和克服需要解决的任何挑战的计划；并为实施国家执行《公约》方案定期作出重要国家财政承诺。

(b) 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将有效地使用一切可能的途径，支持在排雷、地雷危险教育、销毁储存、采取适当的国家执行措施、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并保障其权利方面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关于援助受害者，这一行动包括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并支持用以加强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框架的更广泛努力。

(c)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将在相关时并在可能的范围缔结用于完成援助的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应相互说明自身责任，阐明考虑年龄和性别的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作出财政承诺或其他承诺，如有可能应作出多年期承诺，并就实现目标的进展和挑战定期进行对话。

(d)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支持以杀伤人员地雷的污染和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相关且准确的资料——包括收集自受影响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并从性别角度进行了分析的资料——为依据的方案和计划以及促进和鼓励性别主流化的方案和计划。

(e) 所有缔约国将发展和推动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分享本国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业知识这样做，以执行《公约》。

(f) 所有缔约国将视需要为信息交流工具“伙伴关系平台”作出贡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就本国援助需求或有能力提供的援助提供新信息或更新信息，以进一步改善伙伴关系并支持充分落实《公约》。

## 六.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8. 缔约国认识到，通过《公约》下的正式机制和其他非正式途径实现透明度和开放的信息交流，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缔约国还认识到，在准确和高质量信息基础上开展的对话能支持合作与援助并加快《公约》的执行。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a) 所有缔约国将按《公约》规定每年提供高品质的最新信息，并自愿提供补充信息。在适用情况下，无执行义务的缔约国将使用简化的工具履行第 7 条义务。

(b) 缔约国将参考按要求和自愿提供的信息，开展合作性对话，以加强合作与援助努力及《公约》的整体执行。这将有助于让信息交流成为支持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有效管理工具。

(c) 出于《公约》允许的理由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缔约国将定期审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以确保它们是允许的目的所需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超过该数量的一律销毁，在适当情况下探索可用的替代品，取代用于培训和研究活动的作战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将每年自愿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和实际使用，同时说明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的任何增减。

## 七. 确保履约的措施

9. 在 2014-2019 年期间，缔约国将继续遵循以下认识：集体合作将有助于促进和协助各缔约国持续遵守《公约》。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a) 如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有关缔约国将以尽可能迅速、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有关情况的信息，并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以根据《公约》第 8 条迅速有效地解决有关问题。

(b) 尚未这样做的每一缔约国将尽快在第四次审议大会之前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进行《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缔约国将报告按《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随后向缔约国通报如何使用这种措施应对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

## 八. 执行支助

10. 缔约国已经发展了执行《公约》的新机制，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调整这种机制，以确保其符合不断变化的需要。缔约国已表明对自己建立的机制拥有完全自主权，包括继续承诺监督这一机制并为之提供资金。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a) 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行提供资金，并负责本国建立的执行机制。

(b) 缔约国将利用与其他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文书的协同增效而不导致新的法律义务产生，以加强执行《公约》，简化《公约》工作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资源。